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党员干部学习资料

**目录**

[中国共产党章程 1](#_Toc524903479)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16](#_Toc524903480)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 22](#_Toc524903481)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 28](#_Toc524903482)

[中国科学院大学基层党组织工作细则 32](#_Toc524903483)

[中国科学院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37](#_Toc524903490)

[中国科学院大学党支部工作考评办法 52](#_Toc524903491)

[中国科学院大学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实施意见 65](#_Toc524903492)

[中国科学院大学发展党员流程图 74](#_Toc524903493)

[中国科学院大学预备党员转正流程图 76](#_Toc524903494)

#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7年10月24日通过）

**总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中国成立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逐步形成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创立了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重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顺应时代发展，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党历经艰辛开创的这条道路、这个理论体系、这个制度、这个文化，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原本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必须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消灭贫穷，达到共同富裕，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跨入新世纪，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在新世纪新时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到建党一百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充分发挥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国民经济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要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要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改革开放应当大胆探索，勇于开拓，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在实践中开创新路。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立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广开言路，建立健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制度和程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法律实施工作，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对党员要进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保持社会长期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着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中国共产党坚持对人民解放军和其他人民武装力量的绝对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加强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切实保证人民解放军有效履行新时代军队使命任务，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在巩固国防、保卫祖国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团结在一起，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民族的爱国力量团结在一起，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加强全国人民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中国共产党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积极发展对外关系，努力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在国际事务中，坚持正确义利观，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的关系。不断发展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我党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使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以下五项基本要求：

　　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党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并且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下去。必须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全面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培养和造就千百万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从组织上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贯彻落实。

　　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全党必须坚持这条思想路线，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开拓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第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第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第五，坚持从严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新形势下，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要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贯穿于管党治党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依规治党、标本兼治，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必须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必须集中精力领导经济建设，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党必须实行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监察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党必须加强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的领导，使它们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充分发挥作用。党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完善领导体制，改进领导方式，增强执政能力。共产党员必须同党外群众亲密合作，共同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

**第一章　党员**

　　第一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首先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和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第五条　发展党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申请入党的人，要填写入党志愿书，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要经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

　　介绍人要认真了解申请人的思想、品质、经历和工作表现，向他解释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并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报告。

　　党的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入党的人，要注意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进行严格的审查，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前，要派人同他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第七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八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九条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十二条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

　　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第十四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实现巡视全覆盖。

　　中央有关部委和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

　　第十五条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对同下级组织有关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在通常情况下，要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要保证下级组织能够正常行使他们的职权。凡属应由下级组织处理的问题，如无特殊情况，上级领导机关不要干预。

　　第十六条　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各部门、各地方的党组织可以向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

　　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组织报告。

　　党的各级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第十七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党员个人代表党组织发表重要主张，如果超出党组织已有决定的范围，必须提交所在的党组织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任何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不能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事后要迅速向党组织报告。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

　　第十八条　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必须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注意研究党内外的思想政治状况。

**第三章　党的中央组织**

　　第十九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省一级组织提出要求，全国代表大会可以提前举行；如无非常情况，不得延期举行。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

　　（二）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三）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

　　（四）修改党的章程；

　　（五）选举中央委员会；

　　（六）选举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职权是：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各自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地改变。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二十三条　党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党组织，根据中央委员会的指示进行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负责军队中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对军队中党的组织体制和机构作出规定。

**第四章　党的地方组织**

　　第二十五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

　　（二）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三）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四）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由它选举的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分别由上一级委员会决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权；在下届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经常工作，直到新的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定期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是党的省、自治区委员会在几个县、自治县、市范围内派出的代表机关。它根据省、自治区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三十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

　　（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八）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第三十三条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领导本地区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社会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六章　党的干部**

　　第三十五条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要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干部，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反对任人唯亲，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党重视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干部，特别是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积极推进干部制度改革。

　　党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

　　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三条所规定的党员的各项义务，并且必须具备以下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水平，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党员干部要善于同党外干部合作共事，尊重他们，虚心学习他们的长处。

　　党的各级组织要善于发现和推荐有真才实学的党外干部担任领导工作，保证他们有职有权，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三十八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无论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或是由领导机关任命的，他们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都可以变动或解除。

　　年龄和健康状况不适宜于继续担任工作的干部，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退、离休。

**第七章　党的纪律**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第四十条　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处分、组织调整成为管党治党的重要手段，严重违纪、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第四十一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的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第四十二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党中央批准。对地方各级党的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应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并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由这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中央政治局决定开除其党籍；严重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

　　第四十三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四条　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问责。

　　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第八章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第四十五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对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党的中央和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同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纪律检查组组长参加驻在部门党的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

　　第四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委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可以先进行初步核实，如果需要立案检查的，应当在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的同时向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涉及常务委员的，报告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进行初步核实，需要审查的，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七条　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案件所作的决定。如果所要改变的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已经得到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这种改变必须经过它的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予以复查；如果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或它的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在同级党的委员会不给予解决或不给予正确解决的时候，有权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协助处理。

**第九章　党组**

　　第四十八条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做好干部管理工作；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党组的成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党组设书记，必要时还可以设副书记。

　　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它成立的党组织领导。

　　第五十条　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可以建立党委，党委的产生办法、职权和工作任务，由中央另行规定。

**第十章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第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受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共青团上级组织领导。

　　第五十二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注意团的干部的选拔和培训。党要坚决支持共青团根据广大青年的特点和需要，生动活泼地、富于创造性地进行工作，充分发挥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作用。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下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业事业单位的团委员会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第十一章　党徽党旗**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

　　第五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第五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党徽党旗。

#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流动人员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也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七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五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七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八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三十四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五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六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每半年检查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并向下通报。

重视从青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四十条 县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中组发〔1990〕3号）同时废止。

#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

中办发〔2013〕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党章和党中央关于党的建设一系列重要部署和要求，现就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得到加强。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和党的活动的主体，党员队伍建设是党的建设基础工程。长期以来，各级党组织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一大批优秀分子加入党组织，为党注入了新鲜血液。广大党员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服务人民群众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特别是在完成重大任务、抗击自然灾害、应对突发事件中冲锋在前、顽强拼搏，忘我工作、无私奉献，生动诠释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入发展，随着党员队伍越来越壮大，管党治党任务更加艰巨。在世情、国情、党情继续发生深刻变化的新形势下，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特别是我们党长期面临“四大考验”和“四种危险”，都对党员队伍建设提出了许多新课题新挑战，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问题。主要表现是：有的党组织对发展党员把关不严，发展党员质量需要提高；党员队伍结构不尽合理，出口不畅；党员管理方式和手段比较单一，流动党员管理机制还不健全；少数党员理想信念动摇、宗旨意识淡薄、组织纪律不强，甚至思想蜕变、腐化堕落，等等。这些问题影响着党员队伍的生机活力，影响着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和威信，削弱了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必须切实加以解决。

（三）加强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牢把握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健全机制、务求实效，不断提高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着力把各方面先进分子和优秀人才更多地吸收到党内，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严格坚持标准，提高发展党员质量**

（四）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发展党员，突出先进性，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自觉为党的纲领而努力奋斗，是否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不同群体、行业、岗位的特点，紧密联系实际，从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研究制定党员具体标准。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防止把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吸收到党内。

（五）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从不同群体、不同行业入党积极分子的特点出发，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任务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懂得党的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端正入党动机。探索实行党校培训与履职尽责、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谈心谈话等相结合的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制度，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及时调整不合格人员。注意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岗位变动时的互相衔接。坚持入党前短期集中培训制度。

（六）扩大发展党员工作中的民主。采取党员和群众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在申请入党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党支部在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时，要在适当范围内对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并在支部大会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七）严格工作程序和纪律。在入党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培养教育，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公示，预备党员的接收、教育、考察、公示和转正等每一个环节，都要严格程序、严格把关。健全和落实发展对象政治审查制度，凡没有通过政治审查的，一律不能发展入党。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前，基层党委要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和入党手续等进行全面审查，还可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防止“带病入党”。强化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制，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党章和有关规定发展党员的典型案例要及时进行查处和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切实维护发展党员工作的严肃性。

**三、重视从青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

（八）着力在工人中发展党员。在国有企业，重点发展生产一线班组长、业务骨干、技术能手特别是优秀青年工人入党，做到关键岗位、艰苦岗位有党员，实现党员在生产班组的全覆盖。在非公有制企业，重视在生产一线职工、专业技术骨干及经营管理人员中发展党员，积极稳妥做好在出资人中发展党员工作。注重把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生产经营骨干，引导广大职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注重发展优秀农民工入党。农民工外出务工期间，可以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所在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流出地已经在流入地建立流动党员党组织的，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接受农民工入党申请的党组织，要切实履行教育、培养、考察责任，在接收他们为预备党员前，应征求流出地或原单位党组织意见；当入党申请人工作单位发生变动时，要及时负责地与新的用人单位党组织或本人居住地党组织做好工作衔接。流入地党组织与流出地党组织要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发展农民工党员工作。

做好在劳务派遣工中发展党员工作。适应劳动关系变化和用工方式变革，探索实行用工单位党组织为主，劳务派遣单位党组织和户籍所在地党组织紧密衔接、共同负责的发展劳务派遣工入党办法，及时将劳务派遣工中的优秀分子吸收入党。

（九）继续做好在农民中发展党员工作。以村组干部、返乡毕业生、复员退伍军人、务工经商人员、致富能手、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成员、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会员和大学生村官为重点，加大发展党员工作力度。注重把致富能手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致富能手，做好在思想政治素质好、有文化、有一技之长、能带头致富并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的优秀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工作。对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要进行组织整顿。

（十）重视在优秀青年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学校党组织特别是高等学校党组织要进一步加强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对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坚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青年教师，要选择党性观念强、业务水平高、在青年教师中有影响的党员专家教授和党员领导干部专门联系培养，及时把他们中的优秀分子吸收入党。做好在科研院所、文化单位、卫生机构以及社会组织等知识分子相对集中地方的优秀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高度重视将科研骨干、学术带头人、留学归国人员中的优秀分子培养成党员。

认真做好在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重点是进一步提高新党员的政治素质。重视在研究生中发展党员。按照本科生低年级有党员、高年级有党支部的目标，及时把品学兼优的大学生发展成党员。把发展大学生党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上，重视做好思想上入党工作。坚持把政治标准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首要标准，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注重把大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相结合，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党员的主要条件及临毕业前突击发展现象。

同时，加强在妇女和少数民族中发展党员工作，继续做好在军人和干部中发展党员工作。

**四、加强发展党员工作宏观指导，保持党员队伍适度规模**

（十一）实行发展党员总量调控。按照慎重发展、均衡发展的要求，积极稳妥地对发展党员数量和结构进行调控，使全国党员数量年均增长控制在适当速度，党员队伍保持适度规模，党员质量不断得到提高，党员队伍结构不断得到优化。未来1 O年，全国党员数量年均净增1．5％左右。坚持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党员，县级以上党委(工委)可采取每年确定发展党员数量或增长比例的办法，确保发展党员总量调控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十二）制定和落实发展党员规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门(系统)党委(工委)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党员队伍建设需要，加强综合平衡、分类指导，做到有控、有保、有减、有增。县级以上党委(工委)要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充分论证、统筹协调，分领域、分行业、分类别研究制定发展党员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对发展党员数量、结构分布和工作要求等提出具体指导意见，报上一级党委备案。发展党员的规划和计划，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变化作必要调整。基层党委要根据上级党组织的规划和计划，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落实措施，报上一级党委审批。

（十三）抓好工作指导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门(系统)党委(工委)要建立发展党员工作定期分析制度；党委（工委）组织部门每年要对发展党员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防止和避免突击发展、长期不发展、发展数量大起大落等不正常现象。党委(工委)组织部门每年要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基层党组织每半年要向上级党委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

**五、强化党员管理，增强党员队伍生机活力**

（十四）从严管理党员。严格经常性的党内组织生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健全党员党性定期分析、民主评议等制度，加强和改进党员队伍管理。每5年由县级以上党委作出安排，集中开展一次党员党性分析活动。改进和完善民主评议党员方式，将民主评议结果作为对党员奖惩的重要依据。探索打破单位、行业、地域界限，试行党员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模式，积极开展开放式、互动式党内活动，进一步提高组织生活的效果。党组织对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要经常进行督促检查，对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要及时给予批评帮助。

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理顺党员组织隶属关系，确保每个党员都能纳入党的一个基层组织的管理之中。对在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过程中推诿扯皮、无故拒转拒接的党组织和党员，上级党组织要批评教育，及时纠正；对拒不纠正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主要责任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伪造党员身份证明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创新党员管理手段。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传媒手段改进党员管理工作，推进全国党员信息库建设，提高党员管理工作信息化水平。

（十五）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健全党员能进能出机制，使党员队伍更加纯洁。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并予除名。对理想信念不坚定、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党员，党组织应对其进行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对那些思想品德败坏、无可救药的蜕化变质分子、腐败分子，要坚决从党的队伍中清除出去。

处置不合格党员要按照稳妥、慎重的要求，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认真执行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对被劝退和除名的党员，党组织要做好包括思想政治工作在内的相关工作。

（十六）改进对流动党员的管理。按照明确责任主体、分类管理服务、多方协同配合的要求，认真做好流动党员组织生活、教育培训、关爱帮扶、权益保障等工作。对农村流动党员，要认真落实城乡一体、流入地党组织管理为主、流出地党组织配合的双向共管责任。流出地党组织要掌握了解外出流动党员情况，主动与流入地党组织沟通，并积极创造条件，在流出党员相对集中地建立党组织；流入地党组织要及时将流动党员纳入本地党员管理范围，给予必要的工作支持。街道社区党组织要切实履行流动党员管理责任。

对大中专毕业生中的流动党员，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在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对流动人才中的党员，所在单位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党组织。所在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组织关系应随同档案一并转入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具备条件的可成立流动人才党员党组织，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确保他们能够按时交纳党费、定期参加组织生活、充分发挥作用。

对劳务派遣工中的流动党员，一般以用人单位党组织管理为主，劳务派遣单位党组织和户籍所在地党组织密切配合、主动联系，将他们纳入党组织有效管理之中。

对出国(境)人员中的党员，要加强管理和服务工作，完善出国(境)人员党员与党组织联系制度和组织关系管理制度。

对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流动党员，原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党组织要从党员实际出发落实党员组织关系，没有建立离退休党支部的单位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居住地党组织。

（十七）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充分保障党员的各项权利，维护党员合法权益。坚持从思想、工作、生活上关心和爱护党员，通过走访慰问、谈心谈话、结对帮扶、设立党内帮扶资金等措施，帮助支持生产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积极推动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党员和因公牺牲党员遗属纳入社会救助。健全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调整机制。加大优秀共产党员宣传表彰力度，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十八）构建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健全党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长效机制，通过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服务窗口等形式，开展党员承诺践诺和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以服务群众、做群众工作为主要任务，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重点联系农村和居住地群众、基层单位职工群众和生产生活困难群众，听取和反映群众意见，帮助解决群众困难，注重维护群众权益，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十九）落实领导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将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成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安排部署和督促检查，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具体指导，明确目标任务，充实工作力量，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基层党组织要改进工作方法，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二十）完善保障措施。坚持和完善组织员制度，地方党委应建立组织员工作机构，配齐配强组织员，保证专职专用；基层党委可从实际出发，设置、聘任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加强对组织员的教育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同级财政安排预算、党费适当补助等方式，保障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加强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支持。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完善。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由总政治部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党〔2013〕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建设高素质高校学生党员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

高校学生党员是学生中的骨干分子，学生党员队伍建设是高校党的建设的基础工程。做好新形势下的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对于提高学生党员队伍整体素质，培养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实现“两个100年”目标、实现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长期以来，各地各高校高度重视学生党员队伍建设，认真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学生入党意愿持续高涨，学生党员数量逐步增长，思想政治素质不断提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发挥，有力促进了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有的高校党组织对发展学生党员把关不严，发展党员质量需要提高；一些高校对学生党员教育培养不够系统规范，教育形式和内容的针对性实效性不强；不少高校对学生党员管理服务方式方法比较单一，流动党员管理机制还不健全；个别学生入党动机不够端正，少数党员政治素养不高、组织纪律不强，等等。这些问题影响了学生党员的作用发挥，影响了学生党员队伍的生机活力，必须切实加以解决。

各地各高校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提高发展学生党员质量为核心，以加强教育培养为重点，以完善管理服务为基础，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高校学生党员队伍。

**二、严格坚持标准，提高发展学生党员质量**

（一）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结合高校学生特点，从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学生党员具体标准，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自觉为党的纲领而努力奋斗，是否在学习和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坚持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注重把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相结合，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党员的主要条件。

（二）严格发展程序和纪律。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认真履行入党手续。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培养教育，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公示，预备党员的接收、教育、考察、公示和转正等每一个环节，都要严格程序、严格把关。采取团组织推优、党员和群众推荐等方式，在申请入党学生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健全和落实发展对象政治审查制度，凡没有通过政治审查的，一律不能发展入党。院（系）党组织在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前，要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和入党手续进行全面审查。党支部在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时，要在适当范围内对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并在支部大会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强化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制，上级党组织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

（三）加强发展党员工作宏观指导。按照慎重发展、均衡发展的要求，积极稳妥地对发展学生党员数量和结构进行调控，保持高校学生党员队伍适度规模。巩固本科生“低年级有党员、高年级有党支部”的格局，重视在研究生中发展党员，切实做好民办高校发展学生党员工作，注重发展优秀少数民族学生入党。高校党委要根据学生党员队伍建设现状和发展需要，研究制定发展学生党员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报上一级党委审批。高校院（系）党组织要定期向学校党委报告发展学生党员工作情况，高校党委每年就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向上级党委写出报告。建立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定期分析和指导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防止临毕业前突击发展、长期不发展、发展数量大起大落等现象。

**三、加强教育培养，提高学生党员思想政治素质**

（四）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坚持早教育、早发现、早培养，在高校新生中开展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提高学生对党的认识，引导学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把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作为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着力点，重视做好思想上入党工作。建立健全分层培养、分步衔接的入党积极分子教育体系，以校级党校和院（系）分党校为主阵地，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任务教育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探索实行党校培训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谈心谈话等相结合的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方式，帮助入党积极分子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端正入党动机。健全入党积极分子动态管理机制。在入党积极分子所在党组织发生变动时，注意做好培养教育工作的互相衔接。

（五）强化党员教育培训。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针对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等不同类型学生特点，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学生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注重集中学习与日常教育相结合、组织学习和自我教育相结合，学生党员每年参加集体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16学时。以重大节庆日、重要活动、重要节点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运用读书讲座、主题报告、知识竞赛、学习标兵评选等教育载体，激发学生党员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党员榜样的教育作用，通过选树先进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影响学生党员。

（六）拓宽党员教育培养途径。坚持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相结合，组织学生党员广泛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引导学生党员牢固树立宗旨意识，探索学生党员服务同学、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的方式，注重教育寓于服务，服务体现教育。开展学生党员承诺践诺、志愿服务活动，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推动学雷锋活动机制化、常态化，为学生党员加强党性锻炼、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搭建平台。

**四、健全管理机制，增强学生党员队伍活力**

（七）严格党内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根据学生党员特点和需求，丰富组织生活内容，创新组织生活形式，开展开放式、互动式党内活动，进一步提高组织生活效果。坚持和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结合每年一次的专题组织生活会，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改进和完善民主评议方式，注意听取群众意见，发扬党内民主，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健全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定期集中开展学生党员党性分析评议活动。严肃组织生活纪律，院（系）党组织要经常检查学生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对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及时进行批评帮助。

（八）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理顺党员组织隶属关系，确保每个学生党员都能纳入党的一个基层组织的管理之中。对毕业生党员，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在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对在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过程中推诿扯皮、无故拒转拒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上级党组织要批评教育，及时纠正。对伪造党员身份证明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九）改进流动党员管理。探索新形势下学生流动党员的有效管理方式，保证学生党员无论流动到哪里，都能纳入组织管理，参加组织生活。对外出学习、实习的学生党员，学校党组织要在其外出前进行教育并提出要求，外出期间及时向其通报党内重要情况，配合流入地党组织共同做好教育管理工作。毕业生党员其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学校党组织的，学校党组织要承担对其教育管理责任，党员本人要主动与学校党组织保持联系，按规定交纳党费。加强对出国（境）学生党员管理工作，完善出国（境）学生党员与党组织联系制度和组织关系管理制度。

（十）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健全党员能进能出机制，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的学生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并予除名。对理想信念不坚定、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学生党员，党组织应对其进行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处置不合格党员要按照稳妥、慎重的要求，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认真执行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对被劝退和除名的学生党员，党组织和有关人员要做好思想引导等工作。

**五、完善服务机制，促进学生党员健康成长**

（十一）关爱帮助学生党员。坚持以人为本，从政治、思想、学习和生活上关心爱护学生党员。建立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党员教师联系学生党员制度，经常进行谈心谈话，及时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听取意见建议。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广泛开展结对帮扶等活动，帮助解决学生党员在学习、生活、就业等方面的实际困难。

（十二）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尊重党员主体地位，落实学生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推进学校党务公开，健全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等制度，发挥学生党员在班级、院（系）和学校事务管理中的作用。完善党内选举制度，扩大选举工作中的民主。推行学生党员旁听学校党组织会议等做法，健全党组织向党员大会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评议制度，不断拓宽学生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途径。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十三）完善工作机制。各地要高度重视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党委组织、宣传和教育工作部门要切实加强工作指导。高校党委要将这项工作列入重要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高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学生工作等部门协同配合，院（系）党组织贯彻落实的工作机制，完善学校党委、院（系）党组织、学生党支部相互衔接的工作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十四）强化工作保障。高校党委应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加强教育培训，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条件。选好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和优秀学生党员中选任。加强学校党校建设，有条件的高校建立院（系）分党校。聘请在学生中有影响、有威望的党员教师、党员专家、先进模范人物、离退休老同志充实学生党员教育师资力量。高校党委书记要带头给学生党员讲党课、作形势报告。通过设立党建专项经费、党费补助等方式，保障工作正常开展。为学生党员开展活动提供必要场所，建立多种形式的学生党员实践服务基地。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传媒手段，建好用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网络平台。

（十五）推动工作创新。通过召开工作经验交流会、座谈研讨会等方式，及时总结推广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针对学生党员队伍建设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新思路新举措，加大工作创新力度。重视和加强对工作全局性、前瞻性、规律性问题的研究，推进工作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高校党建工作整体水平。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3年7月2日

# 中国科学院大学基层党组织工作细则

（2018年7月9日党委会议通过, 党发组字〔2018〕2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 的党建工作，更好地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结合国科大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各基层党组织要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思想和作风建设，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活力，努力把自身建设成为组织健全、思想统一、作风端正、纪律严明、制度落实的学习型、民主型、实践型、服务型的基层党组织。

第二章 基层党组织的设置

**第三条** 国科大党委根据教学、科研、管理、支撑等工作的需要和党员规模，设立或撤并基层党组织，具体分为二级党委、党总支部和党支部，并明确各级党组织的职责，确定各级专兼职党务干部的工作任务，实施党务工作绩效考核。

**第四条** 党员人数超过100人的单位，设立二级党委。党员人数接近 100人的，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党委批准，也可以成立二级党委。党的二级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一般由5-9人组成，最多不超过11人，设书记、副书记。二级党委的书记原则上由副处级以上管理干部担任或由副教授及以上教师兼任。

**第五条** 党员人数超过50人的单位，设立党总支部。党员人数接近50人的，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党委批准，也可以成立党总支部。党总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党总支部委员会由5-7人组成，最多不超过9人，设书记、副书记。党总支部书记原则上由副处级以上管理干部担任或由副教授及以上教师兼任。

**第六条** 党员人数在3人以上的单位设立党支部，党员人数超过7人的党支部设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一般由3人组成，设党支部书记1名，必要时设党支部副书记1名。党员不足7人（包括7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党支部书记1名，必要时增选党支部副书记1名。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三年。党员不足3人的部门，可与业务相近的部门或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党支部可依据党员人数的多少设立若干党小组。

**第七条** 教学科研单位一般按学院、系设置基层党组织；管理支撑部门一般按行政部门设置基层党组织；学生党支部一般按所在院系班级设置；离退休职工党组织本着有利于党员参加组织活动的原则设置。

第三章 基层党组织的职责

**第八条** 二级党委和党总支部的基本职责是：

1.发挥政治核心和保障监督作用。按照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贯彻落实中科院直属机关党委和北京市委教工委的原则要求，保障监督国科大党政的各项决定在本单位（部门）的贯彻执行，正确履行职责，支持本单位（部门）行政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院系二级党委和党总支部要在党政联席例会的机制下，积极参与讨论和决定所在单位的重要事宜。

2.负责所在单位党建工作。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文化建设和廉政建设，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使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得以充分发挥；具体指导党支部的工作，尤其是学生党支部工作；认真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和预备党员转正工作。

3.做好单位内部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会同本单位行政领导，负责本单位干部的培养、选拔、考核与监督工作，以及师生员工在出国、晋升、学位评定、奖学金评定、学年评定等方面的政审、鉴定工作。

4.负责所在单位的思想政治和文化建设工作，加强所在单位学生管理，加强对学生全面素质的培养。

5.做好统战工作，积极与所在单位党外人士交朋友，支持民主党派人士依法独立开展活动；支持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依照法规和各自的特点、职责开展工作，结合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实际，加强对师生员工的和谐稳定教育工作。

**第八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党支部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党在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党支部的基本职责是：

1.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

2.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及本支部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所在单位所承担的任务。

3.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观念，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4.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5.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学校改革和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6.对申请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吸收在教学、科研、管理、支撑第一线工作的优秀分子入党。

7.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8.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第九条** 教学科研单位基层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1.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教学管理服务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所在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2.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掌握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特别要重视学生的思想困惑和问题，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高度关注学生的人格教育和心理健康，培育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3.认真开展师生党建工作，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严格按照基本制度开展活动，做好组织发展工作，重点做好在学科带头人、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高学历人员和青年教师中的党员发展工作。

 4.贯彻以人为本的原则，注重师生的人文关怀，关心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的实际困难，积极为其排忧解难，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政治责任感。

5.支持单位行政领导的工作，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是：

1.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配合学校中心工作，努力把学生党支部建设成为全体学生中先进的政治核心。

2.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提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发挥学生党员在学风建设和学生事务管理工作中的骨干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3.对学生入党申请人和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按标准和程序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4.掌握学生的思想状况，关心和帮助特殊困难的学生群体及个人，做好日常思想政治工作，保障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校园的和谐稳定。

5.指导并支持团组织、学生会和班委会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管理支撑部门基层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1.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所在单位的贯彻落实，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2.加强对党员和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加强勤政廉政建设。

3.教育党员和群众增强服务意识，面向教学科研，面向基层，深入实际，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增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意识。

4.支持单位行政领导的工作，保证所在单位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二条** 离退休职工基层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1.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组织离退休干部党员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党章及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发挥好先锋模范作用。

2.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坚持党的组织生活，结合离退休干部党员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实践活动，使离退休干部党员不断增强组织观念，加强党性锻炼，牢记党的宗旨，保持并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3.结合离退休干部党员的思想和生活实际，采取走访、谈心、座谈等多种方式，及时掌握离退休干部党员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和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开展适合自身特点的文体活动，科学健身，丰富他们的精神文化生活。

4.经常了解、听取并如实向国科大党委和有关部门反映离退休干部党员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协助党委和有关部门落实好他们的政治、生活待遇，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

5.支持离退休干部党员自愿量力地在建言献策、普及科学知识、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创新文化建设、关心教育下一代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6.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关心培养离退休干部中的入党积极分子，研究制定组织发展工作的计划和措施，及时吸纳符合条件的离退休干部加入党组织。

第四章 基本制度

**第十三条**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即定期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党支部要制定年度“三会一课”计划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1.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主要内容是听取和审查党的基层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决定本支部的重大问题，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选举新的支部委员会，增补和撤销支部委员；接收新党员；提出对党员的奖励和处分意见，决定职权范围内的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

凡属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一般都应作出决议或决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决议，必须有本支部半数以上党员参加，并经过应到会有表决权正式党员的半数以上的党员表决同意，方能有效。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及以上，会议有效。

2.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全体支部委员参加，必要时也可召开支委扩大会议，吸收党小组长和有关党员干部参加。主要内容是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和指示；讨论制定完成工作任务的方针办法；研究党的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方面的问题；研究有关干部选拔、调整方面的问题；研究培养、发展新党员方面的问题；讨论研究协调工、青、妇等群群团组织工作方面的问题。分析群众的思想状况和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对支部的近期活动做出安排。

3.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两次，党小组全体党员参加，主要内容是组织党员学习；研究如何贯彻执行支部决议和各项工作任务；党员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研究选举和发展党员工作；评选优秀党员；讨论对党员的处分等党务工作事项。一般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党支部的近期工作，结合本小组的实际情况，每次解决一两个问题。

4.党课每学期至少安排一次，全体党员都要参加，也可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共青团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主要是对党员进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知识和优良传统教育，有针对性地开展增强党性观念的教育和时事政策教育。可以按照上级精神确定主题，可以结合形势任务要求确定主题，也可以结合基层需求确定主题，党课教育要紧密联系实际，力求生动活泼，注重实效，避免党课形式化、娱乐化。除了传统的课程式讲座以外，还可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微博等多种媒介创新讲党课形式，提高党课覆盖面和实际效果。党支部书记要讲党课，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成员和党员行政领导干部，都应带头讲党课，严格落实我校“三级党课”制度。

**第十四条**  按期换届改选制度。基层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规定，按时进行换届改选。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改选的，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基层党组织的委员出现缺额时应及时进行补选。新生入学后，学生党支部应及时选举组建。加强对支部书记的培训工作，使之具备做好党的工作的能力。

**第十五条** 组织生活会制度。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随时组织召开。党支部全体党员都要参加。组织生活会应确定主题，中心内容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主，按照会前组织学习、深入谈心谈话、广泛征求意见，会上认真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列出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的步骤召开。

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既要参加党员领导干部班子民主生活会，又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与党员一起学习讨论、一起查摆解决问题、一起接受教育。

**第十六条**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根据上级党组织和国科大党委的部署，一般每年对教职工党员和学生党员进行一次民主评议。每个党员要在党支部大会上，按照民主评议党员的内容，做个人总结，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肯定成绩，指出缺点，提出今后努力方向。对不合格的党员要进行妥善处置，对违纪党员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及时将评议中的有关情况向党内外群众通报，听取意见，接受监督。

**第十七条** 党支部主题党日制度。每月固定一天开展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活动时间可提前或顺延，原则上在前后一周内完成。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可根据当月活动主题，扩大参加主题党日活动的人员范围，邀请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或群众代表参加。每次主题党日的具体内容，要聚焦增强党性、提高素质、服务群众等方面开展喜闻乐见的活动。

**第十八条** 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制度。开展创建先进基层党组织、争当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党员行政领导干部活动，认真总结典型事迹并表彰和宣传。

**第十九条** 思想工作制度。基层党组织要经常分析和准确把握所在单位职工群众的现实思想问题，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条** 党员日常管理制度。党支部要严格按制度和规定加强对党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党员必须编入一个党支部过组织生活，并按时交纳党费；党员在调动工作办理行政关系的同时要按规定办理转接党组织关系的手续；党员因公、因私出国，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党员单独出差、出国，要及时向所在党支部汇报在外活动情况；党员定期过党的组织生活。

**第二十一条** 党员发展工作制度。发展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和《中国科学院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和程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工作考评制度。学校党委对考评优秀的基层党组织予以表彰奖励，对存在问题的予以批评警示，对工作不得力或存在严重失误的限期整改。并适时组织开展先进基层党组织工作经验交流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大学党（总）支部工作细则》（党发组字[2013]9号）同时废止。

# 中国科学院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2018 年7月9日党委会议通过，党发组字〔2018〕2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组部《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结合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发展党员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国科大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第二条** 发展党员工作必须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第三条**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四条** 在严格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重视在优秀青年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高度重视将教学科研骨干、学术带头人、留学归国人员中的优秀分子培养成党员，不断增强党员队伍的生机和活力。

**第五条** 在学生中发展党员，要注意从学生入学抓起。新生入学后，各二级党委、各党总支部要及时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教育学生自觉接受党的政治主张，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二章 申请入党人**

**第六条** 年满十八岁的国科大师生员工，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加入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缴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申请入党必须由入党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本人向所在单位（部门）的基层党支部递交书面入党申请书。申请书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

二、本人的政治信念，成长经历和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情况；本人主要优缺点和今后努力方向等。

三、对加入党组织的态度。

四、其他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第七条** 申请人向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的同时，应当附个人自传一份。自传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个人基本情况、履历和受奖惩情况。

二、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的基本情况。

三、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本人及家庭成员的历史问题等。

**第八条** 党支部接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及时登记审阅，并上报二级党委、党总支部。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应在收到申请书两周内同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谈话内容主要包括：鼓励其政治上要求进步的积极性，肯定优点，指出不足，提出努力方向，进行党员标准及怎样争取入党的教育。

**第三章 入党积极分子**

**第九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可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并报二级党委、党总支部审核备案。然后填写《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见附表1），从递交入党申请书到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间隔不得少于一年。

**第十条** 对已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人员，各二级党委、各党总支部须按要求认真组织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写实表》。

**第十一条** 新进入国科大的人员如在原单位已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且其相关材料(入党申请书、自传、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写实表)齐全，考察未中断的，可继续作为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考察，且至少继续考察六个月，才能讨论能否转为发展对象。

**第十二条** 确定培养联系人

对每位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要及时指派2名正式党员作为培养联系人，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培养联系人的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经常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工作、学习等情况和存在的问题，鼓励和帮助他们发扬优点，克服缺点，不断进步。

二、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情况，提出加强培养、教育的意见和建议。

三、将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思想情况、工作学习表现、奖惩情况等以写实的方式记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写实表》，一般每3个月应填写一次。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三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考察情况应记录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写实表》上。二级党委、党总支部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四条** 党支部应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听党课，参加党内各种有教育意义的组织活动。

**第十五条** 二级党委、党总支部、党支部、党的组织工作部门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的基本知识以及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及时组织他们参加党校学习或进行集中培训，提高他们对党的性质、纲领、宗旨、任务、组织原则和纪律、党员的义务和权力等方面的认识，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

**第十六条** 要求入党积极分子主动向培养联系人或党支部汇报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至少每3个月应向党支部递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

**第十七条** 入党积极分子调离本单位时，各二级党委、党总支部要及时将其入党申请书、自传、《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写实表》等有关材料，转至调入单位的党组织。对转入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四章 发展对象**

**第十八条** 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基本条件：

一、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

二、28岁以下的团员入党积极分子需经过共青团组织的“推优”程序方能列为发展对象。

三、参加过北京市委教工委、中科院系统或国科大业余党校的培训学习并获得相关证书（新进入国科大的人员，在原单位参加过党组织学习并获得相关证书未超过2年的，可以不再参加国科大组织的培训）。

四、新进入国科大的人员，如在原单位已经确定为发展对象、材料齐全，且考察未中断的，可继续作为发展对象进行考察，继续考察至少六个月，才能讨论能否进入预备党员发展程序。

**第十九条** 确定发展对象的程序：

一、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二级党委、党总支部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二、党支部按要求填写《发展对象审核登记表》（见附表2），上报二级党委、党总支部审核。

三、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做入党介绍人。

**第二十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学习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支部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被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帮助教育。

**第二十一条** 政治审查

一、二级党委、党总支部负责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政审函调采用统一印制的《发展党员函调证明材料专用表》（见附表3）。

二、政治审查的主要对象为：发展对象本人、配偶、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

三、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为：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四、本人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有：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和其它有关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函调或外调。有过在其他单位工作经历的发展对象，必须有原工作单位党组织出具的政治表现及现实表现证明材料。

五、党组织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后，要形成结论性政审材料。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二十二条** 发展对象应当参加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二十三条** 征求群众意见

一、征求群众意见的工作由基层党支部负责。

二、征求群众意见可采用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或发放调查表等方法。

三、征求意见的范围和人数。征求群众意见主要在发展对象所在单位（部门）进行，参加座谈会、个别谈话或填写调查表的人数须有一定的数量，原则上不少于10人。

四、发展对象是学生的，征求意见人数应不少于15人，其中包含征求辅导员、学生主管和相关教师的意见。

五、填写《发展新党员征求党内外意见汇总表》（见附表4）

**第二十四条** 公示

一、公示范围：

对经党支部委员会讨论确定、二级党委、党总支部审核合格的发展对象，在完成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后，学生应在院系（学院党委、党总支部所属）范围内进行公示，教工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二、公示内容：

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和表现，提交入党申请书时间、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培养考察情况、政治审查情况、参加党校学习情况、是否共青团组织推优对象情况等。

三、公示期限：一般为7个工作日。

四、公示的组织：

学生发展对象的公示由各二级党委、各党总支部组织进行，教工发展对象的公示由组织部组织进行。同时设立公示情况反映受理人、受理电话或电子信箱。

五、公示结束后填写《发展新党员公示情况登记表》（见附表5）。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二十五条** 入党材料预审

一、党支部委员会根据发展对象的表现、培养考察情况、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情况、政治审查情况、参加党校学习情况、是否共青团组织推优对象以及公示情况等，向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部提出拟接收的预备党员的书面预审报告。

二、二级党委负责发展对象入党材料的预审工作；未设党委的学院，党总支部对发展对象的入党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组织部进行预审。预审时，根据需要听取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的意见；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

三、发展对象通过预审后，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部方可到组织部领取《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所在党支部一般不启动发展预备党员的程序。

**第二十六条** 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

一、党支部委员会要对发展对象填写的《入党志愿书》进行认真审查，审查合格的方可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二、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发展对象及其入党介绍人必须参加，否则应改期举行。预备党员应参加支部大会，但无表决权。也可吸收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参加支部大会，以便接受教育。二级党委、党总支部书记及委员应当参加所属党支部预备党员接收大会。

三、党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七条** 召开接收预备党员支部大会的主要程序：

一、党支部书记主持会议，报告出席会议人数，宣布会议议题及开会要求，指定记录人员。

二、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现实表现、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其它问题。

三、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和培养、考察教育情况，并对是否同意其被接收为预备党员发表意见。

四、党支部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考察、预审情况、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及公示的情况。

五、与会党员充分讨论，对发展对象是否具备预备党员条件表明态度，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六、计票人（组织委员）清点并宣布票数，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七、支部书记宣读大会决议。决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是否具备预备党员条件；应到会和实际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赞成、不赞成或弃权人数；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八、发展对象表态。发展对象对与会党员讨论的情况和提出的意见，表明自己的态度与认识。

**第二十八条** 预备党员的审批

一、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二、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党总支部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三、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后，谈话人应当在《入党志愿书》规定的栏目内，如实填写谈话情况和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并向党委汇报。

四、党委对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两个月内审批，二级党委审批的预备党员应于审批通过后一周内报组织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五、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一般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六、审批结果应及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委员会将结果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七、党委会审批两个及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八、被批准的预备党员的相关材料，由二级党委、党总支部保管。

**第六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从预备期当月起编入党支部，开始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按期交纳党费，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党委或党总支部（党支部）组织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党支部负责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考察，给每位预备党员指定两位考察联系人，填写国科大《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考察联系人一般由入党介绍人担任。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考察联系人的主要任务包括：向预备党员讲解党的基本知识；了解预备党员表现，定期进行分析，帮助其克服不符合党员标准的问题；填写预备党员考察写实记录等。预备党员预备期满，考察联系人向党支部委员会提出预备党员能否按期转正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新调入国科大或新生中的预备党员，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部要认真审查有关材料，指派专人继续培养教育和考察。若发现接收预备党员程序和材料不全者，要及时和原所在单位的党组织联系，了解情况，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党支部应要求预备党员每3个月主动书面汇报一次思想和工作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党支部在预备党员半年期时，应进行一次全面考察，并召开党员大会进行分析讨论，发现问题及时同本人谈话。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工作调动或毕业离校时，各二级党委、各党总支部应及时将其在学校期间的教育、考察情况，写成书面材料连同其预备党员的档案材料一并转入新单位。

**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及时讨论其能否按期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教育的，可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1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八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程序：

一、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提出书面转正申请（一般应在预备期满前的30-15天），党支部应予及时讨论并提出意见。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未主动提出转正申请，所在党支部可给予提示。提示后，两个月内仍未提出转正申请的预备党员，党支部大会经过讨论，可向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部提出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的建议。

新转入国科大的预备党员，需至少经过所在党支部3个月的考察，再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若预备党员在转入国科大后的3个月内预备期已满，可适当推迟讨论其转正申请的时间，后来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党支部要认真考察新转入国科大的预备党员在原单位预备期间的表现。预备党员转正，入党材料中没有《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的，须由原单位党组织提供该同志预备期间的现实表现鉴定材料；预备期在原单位党组织超过6个月的，还须征求原单位党组织对该同志能否按期转正的意见。

二、征求群众意见

预备党员转正征求群众意见的要求和做法参照本细则第四章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进行，然后填写《预备党员转正征求党内外意见汇总表》（见附表6）

三、公示

预备党员转正公示的要求和做法参照本细则第四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公示结束后填写《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情况登记表》（见附表7）。

四、支部委员会根据考察联系人的考察意见、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以及公示的情况，对照党员条件进行审查，集体讨论提出意见后，形成完整转正材料，经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部预审后才能召开党支部转正大会。

五、召开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支部大会讨论其转正问题时，本人必须参加。对于因故或身体原因本人不能参加支部大会的，可延期讨论。二级党委、党总支部书记及委员应当参加所属党支部预备党员转正大会。

参加讨论预备党员转正支部大会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总数的半数。支部大会讨论两个及以上预备党员转正时，必须逐个进行讨论。

**第三十九条**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支部大会的主要程序是：

一、党支部书记主持会议，报告出席会议人数，宣布会议议题及开会要求，指定记录人员。

二、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的表现，主要优缺点，今后努力方向，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清楚的问题。

三、考察联系人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教育和考察情况， 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

四、支委会向大会报告对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教育和考察情况，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及公示情况，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

五、支部大会进行讨论，与会同志充分发表意见，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

六、计票人（组织委员）清点并宣布票数，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

七、支部书记宣读大会决议。决议的主要内容包括：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是否具备转正条件；支部大会应到会和实际到会的党员人数以及同意、不同意或弃权人数；通过决议的时间等。

八、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意见或表决结果表明态度。

**第四十条** 审批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在两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党支部，二级党委审批的应于审批通过后一周内报组织部备案。

党支部书记要与转正党员谈话，明确党龄计算时间，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起算。

**第四十一条** 预备党员特殊情况的处理

对于转入国科大时预备期已满的预备党员，可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预备期已满但未超过6个月的预备党员，经本人提出转正申请，并说明未能按期转正原因，同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且由原单位党组织出据该同志预备期及以后时间的现实表现鉴定材料的，经二级党委、党总支部预审，通过后可召开党支部转正大会，党委审批。

二、预备期已满并已超过6个月但未超过一年的预备党员，经本人提出转正申请，并说明未能按期转正原因，同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且由原单位党组织出据该同志预备期及以后时间的现实表现鉴定材料的，经组织部预审，通过后可召开党支部转正大会，党委审批。

三、预备期已满并已超过6个月且未超过一年、但无法提供原单位党组织对其预备期及以后时间内的现实表现证明材料的预备党员，延长预备期9个月（从进入国科大起计算，并记入《入党志愿书》）,党组织对其继续进行考察教育，根据对其延长预备期内考察结果确定是否转为正式党员；此类预备期的延长和转正都须报党委审批，相关材料须报组织部预审。

四、对转入国科大时预备期已满并超过一年的预备党员，党支部将不再讨论其转正问题。仍有入党愿望的同志，可重新申请入党。

**第四十二条** 材料存档

预备党员转正后，教职工党员《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转正申请书、自传、培养教育考察材料、政审材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写实登记表》等材料由党支部转交组织部，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学生党员材料交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部负责存入本人档案。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者，其《入党志愿书》等材料也要存入本人档案。

**第七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纪律**

**第四十三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每年年初要在分析本单位入党积极分子状况的基础上制定出年度发展计划，每学期检查一次发展党员工作计划执行的情况。

**第四十四条** 发展党员的工作应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事。学校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严禁我校各级党组织自行制作。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由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党发组字〔2014〕13号）同时废止。

附表：1.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

2.发展对象审核登记表

3.发展党员函调证明材料专用表

4.发展新党员征求党内外意见汇总表

5.发展新党员公示情况登记表

6.预备党员转正征求党内外意见汇总表

7.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情况登记表

附表1

**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

**院系(部门)： 党支部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民 族 |  | 籍 贯 |  | 出生地 |  |
| 学 历 |  | 学位或职称 |  |
| 毕业院校 |  | 研究所 (学生填此栏） |  |
| 何时何地首次提出书面入党要求 |  |
| 来国科大后是否再次提出入党要求（如是，注明年月） |  |
| 在原单位是否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如是，注明年月） |  |
| 在国科大何时确(认)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  |
| 支委员会讨论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意见  | 党支部书记签章： 年 月 日 |
| 二级党组织意见 |   （公章）书记签章： 年 月 日 |

注：上报二级党委、党总支部时须附入党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

附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民族 |  |
| 院系(部门) |  | 研究所(学生填此栏) |  |
| 何时在何处首次提交入党申请书 |  |
| 何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  |
| 党校结业时间 |  |

**发展对象审核登记表**

|  |  |
| --- | --- |
| 培养联系人培养考察意见 | 培养联系人：1. 2. 年 月 日 |
| 支委员会讨论确定为发展对象意见 | 党支部书记签章： 年 月 日 |
| 二级党组织意见 | （公章）书记签章： 年 月 日 |

附表3

**发展党员函调证明材料专用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调查人姓 名 |  | 与发展对象亲属关系 |  | 发展对象姓 名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出生地 |  | 职业 |  |
| 民族 |  | 政治面目 |  | 入党/团时 间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现工作单位 |  | 现任职务 |  |
| 有无政治历史或经济问题，结论如何？ |  |
| “文革”中表现如何？ |  |
| 在八九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表现如何？ |  |
| 对待邪教“法轮功”的态度 |  |
| 现实表现 |  |
| 出具此材料单位党组织公 章 |    | 填表人（签名） |  年 月 日 |

附表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展对象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民族 |  |
| 院系(部门) |  | 研究所(学生填此栏) |  |
| 何时在何处首次提交入党申请书 |  |
| 何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  |
| 何时确定为发展对象 |  |
| 征求党内外意见方式（请划“√”） | 座谈会（ ） | 调查表（ ） | 其他方式（ ） |
| 征求党内外意见人数 | 党员 人 | 群众 人 | 合计 人 |
| 征求党内外意见汇总 |  |
| 填表人姓名： 填表人党内职务： 年 月 日 |

 **发展新党员征求党内外意见汇总表**

注: 1.拟发展对象系学生的，意见汇总中必须包括辅导员、导师和学生主管意见；

2.报二级党委、党总支部时须附所有征求意见原始记录 。

附表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展对象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民族 |  |
| 院系(部门) |  | 研究所(学生填此栏) |  |
| 公示时间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发展新党员公示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公示情况 |      |
| 二级党委、党总支部公章 书记签名 |

填表人姓名： 填表人党内职务： 年 月 日

附表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备党员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民族 |  |
| 院系(部门) |  | 研究所(学生填此栏) |  |
| 何时在何处被批准为预备党员 |  |
| 预备期起止时间 |  |
| 征求党内外意见方式（请划“√”） | 座谈会（ ） | 调查表（ ） | 其他方式（ ） |
| 征求党内外意见人数 | 党员 人 | 群众 人 | 合计 人 |
| 征求党内外意见汇总 |  |
| 填表人姓名： 填表人党内职务： 年 月 日 |

 **预备党员转正征求党内外意见汇总表**

注: 1.预备党员系学生的，意见汇总中必须包括辅导员、导师和学生主管意见 ；

2.上报二级党委、党总支部时须附所有征求意见原始记录。

附表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备党员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民族 |  |
| 院系(部门) |  | 研究所(学生填此栏) |  |
| 公示时间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公示情况 |  |
| 二级党委、党总支部公章 书记签名 |
| 填表人姓名： 填表人党内职务： 年 月 日  |

**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情况登记表**

# 中国科学院大学党支部工作考评办法

（2018年7月9日党委会议通过，党发组字〔2018〕19号）

为切实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全面推进党支部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基层党组织工作细则》，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范围**

教职工党支部、集中教学校区学生党支部，离退休党支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二、考评方式**

定量与定性考评相结合、以量化考评为主；支部自评与民主测评相结合、以民主测评为主；平时检查与年度考评相结合，总结工作与评选先进相结合，以考核促建设，以评比助提高。

**三、考评时间**

每年六月进行，月底前完成。

**四、考评内容**

考评包括支部基础工作、学习宣传工作、组织管理工作等方面，具体内容及量化评分标准见附表《教职工党支部工作量化考评表》和《学生党支部工作量化考评表》。

**五、考评程序**

**1．支部工作总结和自评**

党支部委员会根据工作职责和基本制度进行学年工作总结，撰写总结报告；召开支部大会，可邀请上级党组织委员参加，党支部书记代表支部委员会作总结报告，听取党员意见并书面汇总，填写《党员评议党支部工作意见汇总表》（附表3）；党支部根据党员意见，分别对照《教职工党支部工作量化考评表》（附表1）和《学生党支部工作量化考评表》（附表2）进行自我评分，形成党支部工作自评表。

各党支部将总结报告、《党员评议党支部工作意见汇总表》、党支部工作自评表和《党支部工作手册》一并交至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部。

**2．进行党外民主测评**

各二级党委、各党总支部负责组织各教职工党支部所在单位（部门）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代表和党外教职工代表，对教职工党支部的工作进行民主测评，参与民主测评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填写《民主评议党支部工作意见汇总表》（附表4）。

各学院党委、党总支部还须负责组织各学生党支部所在班级或学院的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外学生代表，对各学生党支部的工作进行民主测评，参与民主测评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10人，填写《民主评议党支部工作意见汇总表》（附表4）。

民主测评可采用座谈会、个别征询意见等形式进行。

**3．二级党委、党总支部综合评议**

各二级党委委员会、各党总支部委员会对所属党支部的工作进行综合评议，结合民主测评结果，形成书面评价意见，按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提出所属党支部的考评建议等级，填写《教职工党支部工作综合考评表》（附表5）和《学生党支部工作综合考评表》（附表6）；并按照20%的比例（小数部分四舍五入取整），从所属党支部中评选推荐出学校优秀党支部候选者。推荐出来的学校优秀党支部候选者需在该二级党委、党总支部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的，填写《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党支部推荐表》（附表7）并交至组织部。另外，党总支部还需将所属党支部的《教职工党支部工作综合考评表》（附表5）和《学生党支部工作综合考评表》（附表6）交至组织部。

**4．学校党委考评小组评议**

由学校党委负责人、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二级党委、党总支部书记（或专职副书记）组成学校党委考评小组，对各学校优秀党支部候选者的工作情况进行评议，形成初步考评结果，列出学校优秀党支部的提名名单并提交学校党委审定。

5**．学校党委会审定考评结果**

学校党委最终审定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党支部名单。

**六、其它**

考评工作结束后，各二级党委、各党总支部须以召开党支部书记全体会议或全体党员代表大会等方式，总结考评工作，通报考评结果。

学校党委在党支部考评工作的基础上，于每年“七﹒一”前后对获得学校优秀党支部称号的党支部进行表彰和奖励。

本办法由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职工党支部工作考评办法》（党发组字〔2013〕10号）和《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党支部工作考评办法》（党发学字〔2013〕14号）同时废止。

附表：1.教职工党支部工作量化考评表

2.学生党支部工作量化考评表

3.党员评议党支部工作意见汇总表

4.民主评议党支部工作意见汇总表

5.教职工党支部工作综合考评表

6.学生党支部工作综合考评表

7.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党支部推荐表

附表1

**教职工党支部工作量化考评表**

（ 学年度）

党支部名称： 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目及基本分值** | **考核内容及评分依据** | **得分** |
| **支****部****基****础****工****作****（20分）** | 支委会建设（2分） | 按期换届，委员齐全，缺额及时增补；支部书记工作带头、认真，委员分工负责、团结协作，注重提高支委会整体工作水平。不健全扣1-2分。 |  |
| 建立党员名册（2分） | 名册包括本支部全部党员、预备党员，每人的基本信息准确，更新及时。无名册不得分，不准确、有遗漏扣1分。 |  |
| 《党支部工作手册》使用管理（7分） | 详细记录本支部每次会议或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应到人数、实到人数、主题、具体内容等。记录不规范、不完整或漏记的扣1-4分。 |  |
| 工作计划（3分） | 每学年初制定工作计划，在支部会上征求意见，并按时报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部批准、备案。无计划不得分，未按时上报扣1分。 |  |
| 工作总结（3分） | 每学年做工作总结，在支部会上汇报，按时报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部。无总结不得分，未按时上报扣1分。 |  |
| 党费收缴、管理（3分） | 按时、足额上缴党费；党费合理使用，账目清晰准确、手续完备。每迟交1次扣1分。账目不清扣2分。 |  |
| **组织****发展****工作****（8分）** | 培养、发展工作（5分） | 制定党员发展计划，积极规范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注重在教学科研管理骨干中发展党员；培养考察及发展工作程序完整规范。每发展一名党员加5分，每有一人未按要求扣1分。 |  |
| 预备党员转正工作（3分） | 考察预备党员，按程序做好转正事宜。每有一名预备党员转正加3分，每有一人未按要求扣1分。 |  |
| **落****实****基****本****制****度****情****况****（29分）** | “三会一课”及培训制度（15分） | 依照“三会一课”相关规定，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和党支部全体会议，组织党员按时参加党课及相关培训活动。任何一项缺一次扣1分。 |  |
|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4分） | 组织生活会会前注意征求群众意见，会上交流思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每学年至少1次。民主评议党员活动每年开展一次。上述活动每少开展一次扣2分。 |  |
| 主题党日活动（10分） | 认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每月1次。主题党日活动有特色、值得借鉴推广的加3分。每少活动1次扣1分。 |  |
| **学****习****宣****传****工****作****（16分）** | 学习党组织文件（8分） | 按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文件，按规定时间书面汇报学习情况。每少组织1次学习扣2分。未按时上报学习情况扣2分。 |  |
| 组织专题研讨（4分） | 每学期组织专题研讨活动一次，有主题、有记录和汇报材料。每少1次扣2分，每多1次加分。 |  |
| 宣传工作（4分） | 每学期在各类宣传媒体（校刊、网站等）刊发稿件2篇。每学期少1篇扣1分，每多1篇加1分。 |  |
| **教****育****管****理****服****务****工****作****（15分）** | 思想政治工作（5分） | 贯彻以人为本的原则，注重人文关怀，关心教职工的思想状况和实际困难，积极为其排忧解难，增强教职工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责任感。所在单位出现群体性或极端事件扣2-4分；出现教学事故、科研违规和其他事故扣1-3分。 |  |
|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5分） | 坚持党的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原则，充分发挥支部在组织、沟通、协调等方面的优势，主动配合行政领导做好各项工作，积极推进本单位、本部门的改革创新、和谐发展，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所在单位（部门）被评为优秀的加2-3分。工作不到位、矛盾突出、影响团结、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5分。 |  |
|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3分） | 教育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党员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被通报表扬或在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的加1-3分。党员有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扣2分；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扣3分，且支部不得评为优秀。 |  |
| 公益性活动（2分） | 每学期组织一次公益服务性活动。每少组织1次扣1分。每增加1次加2分。 |  |
| **作****风****建****设****工****作****（12分）** | 党风廉政工作（4分） | 完成党委、纪委布置的反腐败工作，积极配合纪委交办的本单位有关群众举报和党员违纪案件的协查工作。不积极协查的扣3分，出现腐败现象的不得分。 |  |
| 密切联系群众（5分） | 指导并积极支持工会、妇委会、共青团、学生会组织开展活动。所在单位（部门）开展活动出色并受到学校奖励的加3-5分。工作不主动、不配合的扣1-5分。 |  |
| 统战工作（3分） | 密切联系民主党派人士、归侨眷、党外教学骨干，每学期应举行一次征求意见和建议的专题座谈会，注重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没有相关工作记录的扣1-3分。 |  |
| **总分** |  |

说明：

1. 上表考核子项目中，每项累计加分或扣分均不多于该项基本分值。
2. 总分90分以上为优秀。
3. 总分90—76分为良好。
4. 总分75—60分为一般。
5. 总分低于60分为较差。

附表2

**学生党支部工作量化考评表**

（ 学年度）

党支部名称： 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目及基本分值** | **考核内容及评分依据** | **得分** |
| **支****部****基****础****工****作****（20分）** | 支委会建设（2分） | 按期换届，委员齐全，缺额及时增补；支部书记工作带头、认真，委员分工负责、团结协作，注重提高支委会整体工作水平。不健全扣1-2分。 |  |
| 建立党员名册（2分） | 名册包括本支部全部党员、预备党员，每人的基本信息准确，更新及时。无名册不得分，不准确、有遗漏扣1分。 |  |
| 《党支部工作手册》使用管理（7分） | 详细记录本支部每次会议或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应到人数、实到人数、主题、具体内容等。记录不规范、不完整或漏记的扣1-4分。 |  |
| 工作计划（3分） | 每学年初制定工作计划，在支部会上征求意见，并按时报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部批准、备案。无计划不得分，未按时上报扣1分。 |  |
| 工作总结（3分） | 每学年做工作总结，在支部会上汇报，按时报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部。无总结不得分，未按时上报扣1分。 |  |
| 党费收缴、管理（3分） | 按时、足额上缴党费；党费合理使用，账目清晰准确、手续完备。每迟交1次扣1分。账目不清扣2分。 |  |
| **组织****发展****工作****（8分）** | 培养、发展工作（5分） | 制定党员发展计划，积极规范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注重在教学科研管理骨干中发展党员；培养考察及发展工作程序完整规范。每发展一名党员加5分，每有一人未按要求扣1分。 |  |
| 预备党员转正工作（3分） | 考察预备党员，按程序按期做好转正事宜。每有一名预备党员转正加3分，每有一人未按要求扣1分。 |  |
| **落****实****基****本****制****度****情****况****（29分）** | “三会一课”及培训制度（15分） | 依照“三会一课”相关规定，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和党支部全体会议，组织党员按时参加党课及相关培训活动。任何一项缺一次扣1分。 |  |
|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4分） | 组织生活会会前注意征求群众意见，会上交流思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每学年至少1次。民主评议党员活动每年开展一次。上述活动每少开展一次扣2分。 |  |
| 主题党日活动（10分） | 认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每月1次。主题党日活动有特色、值得借鉴推广的加3分。每少活动1次扣1分。 |  |
| **学****习****教****育****宣****传****工****作****（21分）** | 思想政治工作（5分） | 与班委会密切配合，认真分析同学思想状况，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用正确的理论引导同学，营造发奋成才、团结向上的氛围，消除影响班级和学校稳定和谐的各种隐患。工作不到位、出现影响和谐稳定现象的扣1-5分。 |  |
| 党员教育管理（5分） | 教育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处处起先锋模范作用。党员在科技创新、文体活动等方面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加1-3分。党员有违规违纪行为被责令具结悔过、通报批评的，每人次扣1分；党员有受到纪律处分的扣2-5分，并取消其所在支部年度评选先进的资格。 |  |
| 理论学习（5分） | 落实上级布置的学习内容，按规定时间书面汇报学习情况。每少组织1次学习扣1分，未按时上报学习情况扣1分。 |  |
| 专题研讨(2分) | 结合实际，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学习交流研讨活动。有主题、有记录和汇报材料。每少1次扣1分，每多1次加1分。 |  |
| 支部书记参加培训（1分） | 支部书记按规定参加培训，每学年一次。未参加培训的不得分。 |  |
| 宣传工作（3分） | 每学期在各类宣传媒体（校刊、网站等）刊发稿件3篇。每少1篇扣0.5分，每多1篇加0.5分。 |  |
| **党****员****模****范****作****用****（12分）** | 引领树立良好学风和班风（8分） | 带头学习并引导同学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践行“博学笃志、格物明德”校训，遵守科研道德，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成才观。学风好、班风正受到学校表彰的加3分。同学中出现违反科研道德和学校规章制度现象的扣1-6分。党员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的每人次扣1分。 |  |
| 公益服务工作（4分） | 每学期组织一次公益服务性活动。每少组织1次扣2分，每多组织一次加2分。 |  |
| **作****风****建****设****工****作****（10分）** | 密切联系群众（5分） | 密切联系广大同学，及时了解并反馈同学们的意见和建议，尽其所能帮助他们解决遇到的实际困难。涌现助人为乐、帮助同学排忧解难而受到学校表彰的加4分。工作不到位、出现不良后果的扣1-4分。 |  |
| 团学组织工作（5分） | 积极支持并参与共青团、学生会、班委会开展各类活动，积极开展班级和校园文化建设。开展活动出色并为所在院系争得荣誉的，加1-3分。工作不主动、不配合的扣1-3分；  |  |
| **总分** |  |

说明：

一、 上表考核子项目中，每项累计加分或扣分均不多于该项基本分值。

二、 总分90分以上为优秀。

三、 总分90—76分为良好。

四、 总分75—60分为一般。

五、 总分低于60分为较差。

附表3

**中国科学院大学**

**党员评议党支部工作意见汇总表**

（ 学年度）

所属二级党委、党总支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党支部名称 |  | 党支部书记 |  |
| 支部党员人数 |  | 参加评议党员人数 |  |
| **党员评议意见汇总** |  |
| 记录人签字 |  | 党支部书记签字 |  |

附件4

**中国科学院大学**

**民主评议党支部工作意见汇总表**

（ 学年度）

所属二级党委、党总支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党支部名称 |  | 参加民主评议人数 |  |
| **民主评议意见汇总** |  |
| **记录人签字** |  | **二级党委、党总支部书记签字** |  |

附件5

**中国科学院大学**

**教职工党支部工作综合考评表**

（ 学年度）

党支部名称： 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党支部意见 | 项目 | 支部基础工作 | 组织发展工作 | 落实基本制度情况 | 学习宣传工作 | 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 作风建设工作 |
| 评分 |  |  |  |  |  |  |
| 总分：考评等级： 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
| 党总支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党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6

**中国科学院大学**

**学生党支部工作综合考评表**

（ 学年度）

党支部名称： 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党支部意见 | 项目 | 支部基础工作 | 组织发展工作 | 落实基本制度情况 | 学习教育宣传工作 | 党员模范作用 | 作风建设工作 |
| 评分 |  |  |  |  |  |  |
| 总分：考评等级： 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
| 党总支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党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7

**中国科学院大学**

**优秀党支部推荐表**

（ 学年度）

|  |  |  |  |
| --- | --- | --- | --- |
| 党支部名称 |  | 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部 |  |
| 党支部书记 |  | 党支部党员人数 |  |
| **主****要****工****作****成****绩** |  |
| **二级党委****、****党总支部****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考评小组****意见** |  组长（签章）： 年 月 日 |
| **学校党委****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 中国科学院大学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实施意见

（2018年7月9日党委会议通过, 党发组字〔2018〕24号）

为进一步加强党支部建设，提高党员队伍的素质，强化“党的意识、党章意识、党员意识”，充分发挥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在党建中的作用，根据中组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和《中国科学院大学基层党组织工作细则》，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民主评议党员就是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以党支部为单位，通过对党员的正面教育、自我教育和党外群众的评议以及党组织的考核，对每个党员在各项工作中的表现和作用作出客观的评价，并通过组织措施，达到激励党员、提高党员队伍素质的一种加强党的建设的制度。民主评议党员的基本原则是：

（一）实事求是。在民主评议过程中，要坚持摆事实、讲道理，既要对照标准严格要求，又不提空泛过高的要求。

（二）民主公开。要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让广大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并认真听取党外群众的评议意见。群众对党员的评价意见，要以适当的方式反馈给党员。

（三）人人平等。在评议标准面前，不论是普通党员还是领导干部党员，都要一视同仁，严格要求。

**二、具体内容**

依据党章规定的党员的条件，根据当前形势任务以及我校党员队伍的实际情况，确定民主评议党员的具体内容：

**（一）教职工党员民主评议内容**

1．是否积极参加党组织的各项活动，牢固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念，学习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是否坚决执行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决定，牢固树立党的意识，遵守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严守党纪、政纪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以身作则，克己奉公，艰苦奋斗，廉洁自律。

3．是否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具备良好的师德和服务精神，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是否站在学校教育改革的前列，积极参与学校各项改革事务，自觉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学校整体利益。

4．是否坚持党的宗旨，牢记两个务必，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及时反映群众的合理意见，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团结并带领群众积极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努力为群众办好事、自觉维护群众的利益。

5．是否努力学习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保持学习求索热情，主动更新知识，工作中不断开拓进取，勤奋敬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讲求工作质量和效率，注重团结协作，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学校科学发展、和谐奋进作出贡献。

**（二）学生党员民主评议内容**

1．是否积极参加党组织的各项活动，牢固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念，学习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

2．是否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我教育和学习，树立“科教兴国、创新为民”的科技价值观，具备良好的党性修养和党的意识、党员意识、党章意识，自觉遵守校规校纪和学生行为规范，与错误言行和不良现象作斗争。

3．是否端正学习目的和态度，自觉遵守科研道德规范，崇尚科学，刻苦学习、勤奋钻研，诚实守信，学习成绩优良，杜绝学术造假及不端行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在学习、科研、工作、生活诸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4．是否主动协助党支部和班集体，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用正确的理论引导周围同学，密切联系广大同学，维护同学利益，及时了解并反馈同学们的意见和建议，尽其所能帮助他们解决遇到的实际困难，消除影响班级和学校稳定和谐的各种隐患。

5．是否具备集体和团队精神，与同学和谐相处，积极参加公益服务性活动，勤俭节约，艰苦朴素、尊敬师长，积极支持并参与共青团、学生会、班委会的各类活动，积极开展班级和校园文化建设，为建设积极向上、和谐奋进的优良校风做出贡献。

 **三、准备工作**

为确保民主评议党员活动顺利进行，各党支部委员会要提前做好如下准备工作:

（一）学习文件。在开展民主评议党员之前，要认真学习本文件精神，明确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原则、内容、步骤及相关要求，掌握民主评议活动的要领。

（二）调查了解。掌握所属党员的思想、学习及个性修养情况，党员在本职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党员执行党的纪律、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党员团结协作、与周围群众及有关方面共事的情况；党外群众对党员的反映等。

（三）综合分析。对掌握的情况进行全面的综合分析，找出党员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和比较突出的个性问题，明确需要着力解决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途径。

（四）制订方案。方案应包括：民主评议的阶段安排、方法步骤、保证措施等。做到指导思想明确，方法步骤可行，时间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得力。方案制订后，应向全体党员公布，并报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部备案。

**四、实施步骤**

民主评议党员活动每年举行一次，评议对象为组织关系在学校的全体师生党员，其中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利用党员大会形式开展，也可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优秀党员评选和支部考评一并进行，在当年的五至六月份开展。

（一）学习动员阶段。各党支部要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工作，要求党员认真学习党章及党的相关文件，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激发党员参与民主评议活动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二）自我评议阶段。按照党章标准和民主评议党员的要求，党员个人对自己1年来的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情况，尤其是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实事求是的总结，并以多种形式征求党外群众的意见，肯定成绩，找出差距。自我评议要填写《中国科学院大学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附表1）并交党支部审查。

（三）民主评议阶段。党支部召开全体党员大会，每个党员先进行自我总结，然后进行互相评议，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查找问题、触及矛盾。党员干部应带头解剖自己，带头接受批评，带头评议别人。

（四）组织考察阶段。党支部委员会对党员评议情况和群众的意见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综合，形成支部意见，对每个党员作出评价，确定评议等次，并向本人反馈。其中，评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对评议中暴露的突出问题，上报二级党委、党总支部进一步了解核实。

（五）确定评议结果阶段。党支部委员会向支部大会报告评议情况及支部意见。支部大会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档，确定各党员的评议等次，上报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部。二级党委、党总支部审议后，按所属党员8%的比例确定校级优秀党员候选人，并在该二级党委、党总支部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的，填写《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党员推荐表》（附表3）并交至组织部。另外，党总支部还需将所属党员的《中国科学院大学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附表1）交至组织部。

党支部委员会建议为不合格党员的名单，在支部大会进行讨论表决并将结果上报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部，由二级党委、党总支部按程序审查。二级党委可以审批确定不合格党员，未设二级党委的单位，由学校党委审批。

对不合格党员，党组织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和限期整改，问题严重者按党章有关规定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五、不合格党员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不合格党员：

（一）不能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并经常在群众中散布错误言论，经教育不改者；

（二）革命意志衰退，不能履行党员义务，无正当理由长期不参加党的活动，不做党组织分配的工作；

（三）组织纪律观念淡漠，在工作和学习中不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工作出现较大失误，严重违反校规校纪；

（四）个人主义严重，以权谋私，争名夺利，损害集体利益，在群众中造成较坏影响；

（五）道德素质差，参与赌博、吸毒及其他违法活动，或有意损坏公物，侵犯群众利益；

（六）参与封建迷信活动，经教育不改者；

（七）其他严重违反党章党纪的行为者。

**六、活动要求**

（一）各党支部要高度重视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党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根据学校党委统一部署，加强组织，认真实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好各个步骤，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民主评议党员活动。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结束后，各党支部要填写《中国科学院大学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报告表》（附表3），交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部审批并备案。未设二级党委的单位，还需交学校党委审批。

（二）全体党员要认真参加民主评议活动，充分发扬民主，勇于剖析自己，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自觉接受党内外群众的评议和监督。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

（三）要以团结教育帮助为目的、以事实为依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议，不提把握不准、道听途说的问题；把握和评议每位党员的主流表现，指出但不过多纠缠细小缺点失误。

（四）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除不评定等次外，参加评议的内容、要求和步骤与正式党员相同，表现突出的可以予以表扬；表现较差的可根据评议结果，分别做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处理。

（五）各党支部对党员参加评议活动要实行严格考勤，对于因公或者其他特殊原因，确实不能参加评议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报经二级党委、党总支部批准，事后要安排对其进行补评。对拒不参加或无故不参加民主评议活动的党员，在查明原因后严肃处理。

（六）各党支部要认真做好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全程的记录和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活动结束后按文书档案交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部保存。评为优秀党员的，其有关材料除存文书档案外，还应及时存入本人档案。

**七、其它**

（一）离退休党员由离退休党委从实际出发自行安排。

（二）本实施意见由组织部负责解释。

（三）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大学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实施意见》（党发组字〔2013〕4号）同时废止。

附表：1.中国科学院大学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

 2. 中国科学院大学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报告表

3. 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党员推荐表

附表1

**中国科学院大学**

**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

（ 学年）

所在党支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文化程度** |  |
| **部门** |  | **现任职务** |  | **入党时间** |  |
| **自****我****评****议** |  |
| **党****支****部****意****见** | **评议结果：** |
| **评议意见：**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
| **党****总****支****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党****委****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附表2

**中国科学院大学**

**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报告表**

（ 学年）

党支部： 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部：

|  |  |  |  |
| --- | --- | --- | --- |
| 支部党员数 |  | 参加评议党员数 |  |
| 评议活动总结 |  |
| 评议结果 | 优秀党员名单： |
| 合格党员名单： |
| 基本合格党员名单： |
| 不合格党员建议名单： |
| 未参加评议党员名单及原因: 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
| 党总支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党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表3

**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党员推荐表**

（ 学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所在党支部 |  | 所属二级党委、党总支部 |  |
| **个****人****先****进** **事****迹** |  |
| **二级党委****、****党总支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考评小组意见** |  组长（签章） 年 月 日 |
| **学校党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 中国科学院大学发展党员流程图

|  |
| --- |
| 1. 申请人向所在单位党支部提交书面入党申请书 ，并附个人自传**申请人提出入党****申请并接受考察** |
| 2. 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应在一个月内同申请人谈话 |
| 3. 申请人进入培养考察阶段，时间不少于一年 |

**确定入党**

**积极分子**

|  |
| --- |
| 1. 对表现优秀的申请人，党支部委员会讨论，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
| 2. 申请人、党支部填写《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报二级党委、党总支部审核备案 |
| 3. 二级党委、党总支部组织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写实表》  |
| 4. 党支部确定2名正式党员为培养联系人，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 |
| 5. 培养联系人、党支部每3个月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写实表》中填写一次考察意见 |
| 6. 入党积极分子每3个月向党支部递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 |
| 7. 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培训学习及相关活动 |
| 8. 培养考察时间不少于一年 |

|  |
| --- |
| 1. 对考察一年以上并表现突出的入党积极分子，参加过相关培训并获得证书，经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可列为发展对象（28岁以下，经团组织推优方能列为发展对象人选） |
| 2. 党支部填写《发展对象审核登记表》，上报二级党委、党总支审核 |
| 3. 二级党委、党总支部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发展对象进行集中培训，不少于24学时。**确定发展对象** |
| 4. 党支部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发展对象是学生的，还应征求辅导员、学生主管和相关教师的意见），填写《发展新党员征求党内外意见汇总表》。 |
| 5. 公示：学生由二级党委、党总支部组织，教工由党委组织部组织，期限不少于一周。结束后填写《发展新党员公示情况登记表》 |

**接收预备党员**

|  |
| --- |
| 1. 党支部向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部提出拟接收的预备党员的书面报告 |
| 2. 二级党委进行预审。党总支部负责初审后报组织部预审 |
| 3. 发展对象通过预审后，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部方可到组织部领取《入党志愿书》。 |
| 4. 党支部确定2名入党介绍人，由培养联系人担任或由党支部指定 |
| 5. 入党介绍人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党支部审核 |

|  |
| --- |
| 1. 到会人数必须超过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总数的半数，发展对象及入党介绍人必须参加；预备党员参加，但无表决权 |
| 2. 申请人向大会汇报《入党志愿书》所填内容 |
| 3. 入党介绍人介绍申请人情况并表明意见**预备党员接收****支部大会** |
| 4. 支委会报告对申请人的考察、预审等情况 |
| 5. 与会党员充分讨论，表明态度 |
| 6. 正式党员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即可作出同意接收其为预备党员的意见 |
| 7. 支部书记宣读大会决议 |

|  |
| --- |
| 1. 党委指派专人与发展对象谈话并签署书面意见 |
| 2.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党总支部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之后报学校党委审批**审 批** |
| 3. 二级党委审批的预备党员应于审批通过后一周内报组织部备案 |
| 4. 审批结果应及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委员会将结果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
| 5. 被批准的预备党员的相关材料，由二级党委、党总支部保管 |

**备注：**

1. 预备党员从预备期当月起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按期交纳党费

2. 预备党员必须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党委、党总支部（党支部）组织进行

3. 党支部负责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考察。

# 中国科学院大学预备党员转正流程图

|  |
| --- |
| 1. 党支部为预备党员指定2名考察联系人，一般由入党介绍人担任。考察联系人按季度填写《预备党员考察表》**预备党员考察** |
| 2. 预备党员每3个月向所在党支部书面汇报一次思想和工作情况 |
| 3. 党支部在半年期时，对预备党员进行全面考察，发现问题及时同本人谈话 |

|  |
| --- |
| 1.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前15天左右应主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所在党支部应予及时受理 |
| 2.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未主动提出转正申请，所在党支部可予以提示，提示后2个月，预备党员仍未提出转正申请的，所在党支部经支部大会讨论，可建议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
| 3. 考察联系人向党支部委员会提出预备党员能否按期转正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预备党员转正** |
| 4. 党支部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原则上不少于10人，预备党员是学生的，还应征求辅导员、学生主管和相关教师的意见。然后填写《预备党员转正征求党内外意见汇总表》 |
| 5. 转入中国科学院大学的预备党员，入党材料中如没有《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须由原单位党组织提供该同志预备期间的现实表现鉴定材料；预备期在原单位超过6个月的，还须征求原单位党组织对该同志能否按期转正的意见 |
| 6. 公示：学生由二级党委、党总支部组织，教职工由党委组织部组织，期限不少于一周。结束后填写《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情况登记表》 |

|  |
| --- |
| 1. 召开预备党员转正支部大会，预备党员必须参加，到会人数必须超过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总数的半数 |
| 2. 预备党员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的表现 |
| 3. 考察联系人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教育和考察情况，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预备党员转正大会** |
| 4. 支委会向大会报告相关情况，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 |
| 5. 支部大会讨论，无记名投票表决，如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正式党员的半数，即可做出同意预备党员转正的意见 |
| 6. 支部书记宣读大会决议 |
| 7. 党支部向二级党委、党总支部提出书面报告 |

|  |
| --- |
| 1.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转正 **审 批** |
| 2. 党总支部不能审批预备党员转正，但应当进行审议，之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
| 3. 党委将审批结果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与本人谈话，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

|  |
| --- |
| 1. 教职工党员《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转正申请书、自传等材料由组织部转入本人人事档案**材料存档** |
| 2. 学生党员材料交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部存入本人档案 |